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2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0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16时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张利刚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杨家庆、冯康洁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指定本人或者其他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现指定杨家庆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上述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同意公司对《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第四条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修订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不超过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过半数”。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原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会成员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冯康洁、杨家庆、何泽仪，其中召集人由冯康洁担任；

（2）审计委员会：张子君、彭红历、朱晓东，其中召集人由张子君担任；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何泽仪、张子君、朱晓东、冯康洁、杨家庆，其中召集人由何泽仪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决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康洁为公司总经理；

（2）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学、贾建萍、潘建新、王晓荣、伍俊芸、郭建军、李清林为公司副总经理；

（3）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荣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建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业务需要，同意公司聘任卓炤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贷款人民币4,700万元，授信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同意该授信贷款由公司、公司股东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需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相关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2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0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17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2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公司控制权完成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苏同先生变更为湘江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苏同先生变更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张利刚先生、冯康洁女士、杨家庆先生、彭红历女士、张子君女士、朱晓东女士、何泽仪女士；其中：张利刚先生为董事长，冯康洁女士、杨家庆先生为副董事长，张子君女士、朱晓东女士、何泽仪女士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与ESG委员会：冯康洁、杨家庆、何泽仪，其中召集人由冯康洁担任；

（2）审计委员会：张子君、彭红历、朱晓东，其中召集人由张子君担任；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何泽仪、张子君、朱晓东、冯康洁、杨家庆，其中召集人由何泽仪担任。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李辉先生、李霞女士、范雪莉女士。其中：李辉先生为监事会主席，范雪莉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康洁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孙学先生、贾建萍女士、潘建新先生、王晓荣先生、伍俊芸女士、郭建军先生、李清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晓荣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郭建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卓炤伊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控制权完成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均由原控股股东苏同先生提名。本次公司换届选举的第六届董事会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有三名候选人均由公司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提名，分别为张利刚先生、杨家庆先生、彭红历女士；另外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康洁女士由公司股东苏同先生提名。原控股股东苏同先生不再控制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多数席位，从而使湘江集团控制了公司董事会。同时湘江集团承诺未来3个月内，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参与司法拍卖等方式依法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至第一大股东地位，进一步稳定公司控制权，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苏同先生变更为湘江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苏同先生变更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附1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 张利刚，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 冯康洁，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经管学院EMBA硕士，伦敦大学金史密斯学院在读博士。1996年至2003年任北京互通广告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9年先后任WPP下属的传立媒体(MindShare)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达彼斯（达华）广告公司上海分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授获中国最具影响力的100位广告经理人及50位女广告人，2010年于北京集萃廊商贸有限公司创立设计师集合平台品牌CACHET，现任华扬联众（英国）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杨家庆，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务风控中心总经理。

4. 彭红历，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大学EMBA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张子君，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具备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获得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和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监事、证券事务代表；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上海菁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医疗新消费业务负责人、联合创始人；现任上海诚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先后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0年9月至今在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在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在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6. 朱晓东，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清华大学EMBA硕士学位，米兰理工大学管理创新博士项目在读。曾任职于浙江世贸中心大饭店、三亚金棕榈度假酒店、三亚银泰度假酒店、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凯悦国际酒店集团、浙江银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上東资管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何泽仪，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英国电信首席数据官、高级商业战略顾问，维基百科英国分公司创始董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养老）技术总负责人，中南大学计算机学院博士生导师，湖南省侨联副主席（兼）。

附2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 李辉，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2. 李霞，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曾就职于潇湘晨报旗下上海恒颐广告有限公司，2012年加入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现任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总经理。

3. 范雪莉，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市委党校法律专业毕业；曾任职于北京国际邮电局；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附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冯康洁，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经管学院EMBA硕士，伦敦大学金史密斯学院在读博士。1996年至2003年任北京互通广告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9年先后任WPP下属的传立媒体(MindShare)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达彼斯（达华）广告公司上海分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授获中国最具影响力的100位广告经理人及50位女广告人，2010年于北京集萃廊商贸有限公司创立设计师集合平台品牌CACHET，现任华扬联众（英国）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 孙学，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戏剧电影报、上海奥美广告有限公司、广州达彼思（达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灵狮广告有限公司、尚思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智威汤逊—中乔广告有限公司、威汉营销传播集团、上海中方广告有限公司。曾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至今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

3. 贾建萍，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4年任职于21CN（世纪龙信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全国媒介购买中心总经理。

4. 潘建新，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清华大学等，研究生学历。曾在中央电视台、《南方都市报》等媒体工作，也在互联网企业、公关公司、IT和教育企业担任过高管。2011年起，先后在清华大学新闻学院、中国传媒大学经管学院、浙江传媒学院人文学院、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开设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并同时代表华扬联众参与了清华大学国家形象传播研究中心的相关专业研究工作。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新闻官，以及华扬战略传播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

5. 王晓荣，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 伍俊芸，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夏特变股份有限公司，获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C类）。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 郭建军，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自1995年至2006年，先后在埃尔夫阿托化学、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奥美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职。自2006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李清林，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具备近30年财务工作经验，熟悉上市公司会计准则、信息披露、内控管理、融资等工作，获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D类）。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附4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如下：

卓炤伊，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自2020年6月至今在公司证券事务部任职，现职务为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1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系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微”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以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最终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降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后，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0,85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2022年12月19日，国科微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258,918股，公司总股本为217,316,212股，其中集成电路基金直接持有公司21,000,350股不变，持股比例为9.66350%。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3年3月3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1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总股本减少至217,250,112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上升至9.66644%。

2、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10月10日，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44,932股。本次减持完成后，集成电路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16,655,41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7.66647%。

3、2024年3月7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9,44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总股本减少至217,140,672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上升至7.67034%。

4、集成电路基金于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160,064股；于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2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38,4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798,464股，占公司总股本217,140,672股的2.6703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1,134,182股后的总股本的2.68439%。本次减持完成后，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由16,655,418股减少至10,856,954股，持股比例由7.67034%减少至4.99996%（如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1,134,182股后的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减少至5.02622%），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000,350	9.66350%	10,856,954	4.99996%	5.0262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00,350	9.66350%	10,856,954	4.99996%	5.02622%

注：上表中当时总股本为2022年12月19日该时点公司总股本217,316,212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17,140,672股，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216,006,490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4、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1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科微电子”）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该时点持有公司股份16,655,418股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80,193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216,006,490股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0,064股，即不得超过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20,129股，即不得超过2%。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于202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对集成电路基金的股份减持比例变动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国科微股份计划完成暨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集成电路基金于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4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1,134,182股后的总股本的1.0000%；集成电路基金于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2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5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1,134,182股后的总股本的1.6844%。以上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798,4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70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股后的总股本的2.6844%。集成电路基金现持有公司股份10,856,9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1,134,182股后的总股本的5.026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区间届满且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数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2月02日	70.01	2,160,064	0.9948%	1.0000%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28日-2025年2月10日	58.96	3,638,400	1.6756%	1.6844%

注：（1）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65.30元/股至76.48元/股；

（2）集成电路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54.63元/股至65.07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有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655,418	7.6703%	7.7106%	10,856,954	4.99996%	5.02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55,418	7.6703%	7.7106%	10,856,954	4.99996%	5.02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3、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一）集成电路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法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国科微电子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科微电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科微电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国科微电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国科微电子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国科微电子，则国科微电子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国科微电子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国科微电子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2017年2月，公司法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补充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微电子”）的股东，已于2016年4月26日就本企业所持国科微电子股份锁定事项出具了《承诺书》。现本公司就2015年12月30日认购的国科微电子882.3501万股股份（以下简称“该部分股份”）的锁定事项进一步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公司取得该部分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国科微电子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上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国科微电子，则国科微电子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国科微电子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国科微电子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二）公司法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作出说明及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次减持事项符合集成电路基金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的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其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12,711,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4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1,134,182股后的总股本的5.8847%。其后，集成电路基金于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5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4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1,134,182股后的总股本的0.8585%。集成电路基金现持有公司股份10,856,9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1,134,182股后的总股本的5.0262%。现将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10日		
股票简称	国科微	股票代码	30067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减持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A股 大宗交易	减持1,854,400股	减持0.8540%	减持0.8585%
合 计	减持1,854,400股	减持0.8540%	减持0.858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711,354 5.8540% 5.8847%		10,856,954 4.99996% 5.02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11,354 5.8540% 5.8847%		10,856,954 4.99996% 5.02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集成电路基金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80,1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216,006,490股的3%）。 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均以总股本217,140,672股计算，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均以216,006,490股计算。

四、备查文件

1、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国科微股份计划完成暨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1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8.2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5元/股调整为58.2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具体情况请